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大連萬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更名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林慧怡女士擔任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運營、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七及附錄八。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前身公司大連萬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大連萬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大連一方地產有限公司等額悉數繳足，因此由大連萬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大連一方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其中大連萬達集團及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61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於同日，大連萬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大連萬達集團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大連一方地產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的最終承讓人）分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均為0.3%）轉讓予大連萬達集團，於增資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大連萬達集團及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由此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36,000,000元，增加的款項乃由115名個人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5元的價格認購136,000,000股股份出資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74,800,000元，增加的款項乃由61名個人（均為大連萬達集團及本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僱員）就總代價人民幣1,021,568,000元出資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人民幣3,874,800,000元。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連萬達集團於1,97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1.074%。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最多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

- (a) 批准發行最多[編纂]股H股（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最多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編纂]後予以釐定；
- (b) 待[編纂]及上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向指定董事授權處理與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5.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a) 以下乃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1) 廈門湖裡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萬達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廈門萬達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0元，廈門萬達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2) 無錫萬達城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萬達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無錫萬達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無錫萬達城（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及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與陳長偉先生及Ever Good Luc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的1,856,341,956股股份（佔當時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及本金額為209,000,000港元的債券；
- (ii)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保持良好契據；
- (iii) 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 (iv)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arclays Bank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編纂]）就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v)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及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就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
- (vi) 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代理協議；
- (vii)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作為賬戶銀行）、Wanda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作為發行人）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就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於聯交所上市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利息儲備賬戶協議；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保持良好契據；
- (ix) 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 (x) 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arclays Bank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編纂])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 (xi) 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及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信託契據；
- (xii)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作為賬戶銀行)、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利息儲備賬戶協議；
- (xiii) Wanda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作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代理協議；
- (xiv)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哈爾濱萬達城投資有限公司的54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47,461,300元；
- (xv)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收購其於大連金石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的8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43,272,800元；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青島萬達東方影都投資有限公司的9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3,318,600元；
- (xvi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青島萬達遊艇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xii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合肥萬達城投資有限公司的6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67,061,500元；
- (xix)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南昌萬達城投資有限公司的6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65,192,300元；
- (xx)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西雙版納國際旅遊度假區開發有限公司的4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35,918,700元；
- (xxi)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連萬達集團收購其於萬達遊艇投資控股(澤西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 (xxii) 61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大連萬達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僱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上述僱員發行合共138,800,000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1,021,568,000元；
- (xxiii) 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

附 錄 九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xxiv) 本公司、萬達文化與西雙版納國際旅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萬達文化轉讓我們於西雙版納國際旅遊所持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43,674,960元；
- (xxv) 本公司、萬達文化與青島萬達遊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萬達文化轉讓我們於青島萬達遊艇所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1,932,000元；
- (xxvi) 本公司、萬達文化與大連金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萬達文化轉讓我們於大連金石所持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8,670,000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九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

(xxxvii) 香港承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承銷」。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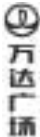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6	792198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2.		中國	36	792199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		中國	37	792198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4.		中國	37	792198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5.		中國	39	7921984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6.		中國	39	7921988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7.		中國	43	792198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8.		中國	43	792198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WANDAPLAZA	中國	36	902264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0.		中國	36	902264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36	902264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2.	萬達	中國	36	902264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3.	萬達廣場	中國	36	902264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36	902264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5.		中國	36	902264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6.		中國	43	1056828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7.	萬達瑞華	中國	43	1056827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8.	WANDAREIGN	中國	43	1056826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9.	WANDAVISTA	中國	43	1056826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	WANDAREALM	中國	43	1056826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1.	萬達瑞華酒店	中國	43	1056827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2.	萬達金街	中國	36	1060221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3.	萬達商業地產	中國	36	106022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4.	萬達商業管理	中國	36	1060222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5.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43	1060889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26.	萬達文華	中國	43	1060888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27.	萬達錦華	中國	43	10608873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28.	萬達錦華酒店	中國	43	1060887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29.		中國	43	1060891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30.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43	1060891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31.	萬達嘉華	中國	43	1060891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32.	萬達美華	中國	43	1060886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33.	萬達美華酒店	中國	43	1060886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	 WANDA REALM	中國	16	1069583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35.	 WandaVista	中國	16	1069597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36.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16	1069599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37.	萬悅會	中國	16	1069589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8.	WANDAREIGN	中國	16	1069597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9.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18	1069581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0.	WANDAREIGN	中國	18	1069597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41.	 WandaVista	中國	18	1069597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42.	萬達瑞華酒店， WANDAREIGN	中國	18	1069594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3.	萬達瑞華酒店	中國	18	1069596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4.	 WANDA REALM	中國	18	1069583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45.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18	1069598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6.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20	1069581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7.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20	106959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8.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25	106958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25	1069598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50.	 WandaVista 万达文华酒店	中國	27	1069598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51.	 WandaVista	中國	27	1069599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52.	WANDAREIGN	中國	27	1069597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53.	 Club Reign	中國	27	1069582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54.	萬悅會	中國	27	1069589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55.	 WANDA REALM	中國	27	106958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56.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27	1069580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7.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27	1069581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8.		中國	27	1069579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9.	萬達酒店及度假村	中國	27	1069595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60.	萬達酒店及度假村， WANDAHOTELS RESORTS	中國	27	1069595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61.	萬達瑞華酒店， WANDAREIGN	中國	27	10695966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62.	萬悅會	中國	41	1069589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3.	萬達瑞華酒店， WANDAREIGN	中國	43	1069596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64.	WANDAREIGN	中國	43	10695968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65.	萬達瑞華酒店	中國	43	1069597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66.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43	1069580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67.	萬達嘉華酒店	中國	43	10695808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68.		中國	43	1069581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69.		中國	43	1069583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70.		中國	43	1069598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71.		中國	43	1069599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72.	萬悅會	中國	44	1069589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73.	萬達文華酒店	中國	44	1069580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74.	萬達名仕會	中國	20	1074420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75.	萬達名仕會	中國	25	107442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76.	萬達名仕會	中國	27	1074419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77.	萬達名仕會	中國	41	1074418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78.	萬達名流會， CLUBREIGN	中國	43	107441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79.	萬達名仕會， CLUBREIGN	中國	43	1074419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80.	WANDA	中國	36	113899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錄 九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81.		中國	36	113898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2.	萬達	中國	36	113899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3.		中國	37	1138986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4.	WANDA	中國	37	113899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5.		中國	39	1138986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6.	萬達	中國	39	113899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87.	WANDA	中國	39	1138992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載列於相關註冊證書中。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 利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授 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	用於建築立面的發光球	中國	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
2.	廣場(昆明)	中國	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外觀設計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3.	場館(大連)	中國	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外觀設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4.	牆體預埋式 煙花燃放裝置	中國	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六日
5.	一種新型安全屋結構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6.	安全屋機電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7.	安全窗組件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8.	一種可變視角的 活動看臺	日本	萬達商業規劃 研究院	發明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七日
9.	一種複合升降舞臺	俄羅斯	萬達商業規劃 研究院	發明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andaplaza.cn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六日
2.	wdghy.com	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3.	wanda-cp.com.hk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4.	wanda-cp.com.cn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5.	wandahotelinvestment.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6.	wandahotels.com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7.	wandarealm.com	萬達酒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8.	wandareign.com	萬達酒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9.	wandavista.com	萬達酒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10.	club-reign.com	萬達酒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11.	wandaclubrewards.com	萬達酒店建設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
12.	wandaplazas.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除「一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時，乃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監事。

股東姓名	頭銜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接[編纂] 後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緊接[編纂] 後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丁本錫先生	董事會主席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齊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曲德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貴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茜女士	監事會主席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宇男先生	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曉軍先生	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得出。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健林先生 ^{(3),(4)}	(a) 實益擁有人 (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寧女士 ⁽⁴⁾	(a) 實益擁有人 (b)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合興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萬達集團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的H股)。
- (3) 王健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93%已發行股份及大連萬達集團已發行股本的0.24%，並透過其於大連合興的98%直接權益間接持有大連萬達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7.77%，因此，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大連萬達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與王健林先生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林寧女士直接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
- (5) 大連合興直接持有大連萬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76%，因此被視為於大連萬達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大連萬達集團已就合共614,087,94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以中國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設立抵押權利，以取得大連萬達集團的若干借款交易。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
煙台芝罘萬達廣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煙台日櫻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上海寶山萬達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海高境投資有限公司	35%
太倉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630,000,000元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9%
石家莊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5,000,000元	珠海融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32%
Amazing Wise Limited	不適用	陳長偉先生	47%
福州市恒力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廣州)有限公司	45%
Parcel C LLC	不適用	Magellan Parcel C/D LLC	10%

4.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相關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就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一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附錄C1段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D6段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我們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D6段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我們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我們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能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中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1,800,000美元。

4.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8家公司股東及42名個人股東。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派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5.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獨立市場顧問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戴德梁行(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及我們的獨立市場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編纂]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E.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九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除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j)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k) 我們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